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各議員簡介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機制，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為協助工程項目倡議者遵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
- (b) 當局最近為加強環評程序中各部門之間的協調而採取的改善措施（當局在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承諾提交這方面的參考資料摘要）；以及
- (c) 有關在環評程序中考慮其他方案的情況。

**背景**

2. 環評條例所訂定的機制，是以當局由一九八三年起為進行環評工作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為藍本。自該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生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共收到約 71 份環評報告，其中 46 份獲得批准，涉及的工程費用超過 2,000 億元；有五份報告評為不適合供公眾查閱；只有一份不獲批准，就是九廣鐵路公司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高架鐵路方案）環評報告。撇除那些被工程項目倡議者自動撤回的環評報告，現時有 12 份報告正被環保署署長考慮當中。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高架鐵路方案）環評報告引起外界關注政府內部的協調、環評機制的運作及環評工作對發展計劃的影響。為了改善環評機制的運作，當局已參考落馬洲支線上訴案的

裁決，檢討現行的程序，並採取多項措施，務求使環評機制的運作更趨完善。

## 環評機制

3. 現行環評機制在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兩方面，發揮重要的平衡作用。這個機制的目的在於鼓勵工程項目倡議者在規劃過程中，一併考慮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根據環評條例，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須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然後才可着手建造和營辦有關的工程項目。倡議者須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若影響無法避免，則須採取緩解措施，把影響減至可以接受的水平。並非所有工程項目都受環評條例管制。環評條例只把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工程項目列為指定工程項目，須受該條例管制。舉例來說，就住宅用地發展而言，只有位於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發展計劃，以及位於未有污水設施而住屋單位數目超過 2 000 個的發展計劃會根據環評條例被列為指定工程項目，並須受該條例管制。自環評條例實施以來提交環保署署長的所有環評報告中，有約 83% 涉及政府／公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其餘的則是涉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

4. 假如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有限，工程項目倡議者可直接向環保署署長申請環境許可證。其他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則須根據環評條例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以申請環評研究概要。環保署署長會在研究概要列出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在環評報告中處理的問題。倡議者會按照研究概要和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假如環評報告獲得批准，工程項目倡議者便可向環保署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環評程序的每個步驟都訂有法定時限，包括環保署署長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的時限，以確保環評程序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5. 環評程序既公開又具透明度，而且鼓勵公眾在各個階段參與。首先，工程項目簡介會提供予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查閱，以便他們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在制定研究概要時，會參考他們就工程項目簡介提出的意見。如環保署署長認為環評報告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報告便會提供予公眾查閱。公眾及環諮會可在

環評條例指定的時間內，向環保署署長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時，會參考他們就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

## **有助遵行環評條例的措施**

6. 為了讓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倡議者更加了解環評程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三年曾發出環評機制的有關指引，並舉辦座談會和講座。此外，環保署透過召開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讓工程項目倡議者和環評條例以下的其他有關當局共同研究指定工程項目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以及訂定有效的緩解措施。藉着環境研究管理小組，環保署及環評條例以下的其他有關當局會向工程項目倡議者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有助他們擬備環評報告。自二零零零年年初開始，環保署也成立了用戶聯絡小組，為政府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倡議者、公營機構、顧問及承建商提供一個場合，讓他們加強溝通和交流進行環評過程的經驗，以及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程序，以期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7. 此外，環保署已檢討落馬洲支線上訴案的裁決對環評機制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並已採取措施，藉着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或其他方法，在環評程序的各個階段進一步加強與工程項目倡議者的溝通。環保署現時會在環評研究概要指明須詳加研究的問題及事項，並在索取補充資料時，盡量向倡議者清楚說明他們的要求。另一方面，環保署與工程項目倡議者聯絡時，也會鼓勵他們在規劃初期，甚至在法定的環評程序開始之前，便開始與該署、環評條例以下的其他當局、環諮會及／或其屬下的環評小組委員會進行非正式對話，就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交換意見。這將大大有助工程項目倡議者擬備環評報告。

## **改善環評程序中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的措施**

8. 為改善政府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環保署會以不影響它在環評條例下的法定職能為原則的情況下，加強在整個環評程序中的諮詢角色，積極向工務部門／工程代理（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提供意見。這樣做

的目的，是幫助他們盡早找出策劃中的指定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制訂有效的緩解措施，以避免造成這些影響；或在這些影響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把影響減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這方面，當局鼓勵工務部門／工程代理以盡早與環保署（及環評條例以下的其他有關當局）溝通；如有需要，也應盡早與環諮會溝通。為免工程項目在工作層面停滯不前，環保署和工務部門／工程代理的人員須盡早把不能完滿解決的問題通知高級管理階層。此外，環保署會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聯絡會議，加深工務部門／工程代理對環評程序及有關規定的認識，並讓他們分享經驗。這些改善措施實行後，有關方面應可更早找出和解決重大的環境問題，而所有主要建設工程計劃也能夠以環保及有效的方式順利進行。

## **在環評程序中考慮其他方案**

9. 評估其他方案，是指定工程項目的規劃過程及其後的環評程序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在就指定工程項目制訂策略或建議時，負責的決策局／政府部門或代理會在規劃階段初期，針對經濟、環境、社會、工程或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與各有關方面協商，研究各個發展方案及其他可行的選擇，然後選定最切實可行的幾個方案，以便進行環評研究時詳加考慮。在這個規劃過程中，工程項目倡議者或會就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並視乎情況，把方案修訂。

10. 在現行的環評機制之下，假如指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按照技術備忘錄的規定，評估其他可供選擇的路線、選址、規劃設計、施工計劃、建造方法、土地用途及設計。當局已採取積極的方法，在進行環評的過程中認定和評估其他方案。若指定工程項目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現時有關的研究概要會註明必須考慮其他方案。

11. 此外，環評條例訂明必須提供工程項目簡介和環評報告予公眾查閱，市民及環諮會可藉此機會就其他選擇方案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在擬備研究概要和決定是否批准環保報告時，會考慮這些意見。在環境研究管理小組的會議上，工程項目倡議者及有關部門也會討論其他方案。當

局也鼓勵工程項目倡議者藉着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非正式對話，諮詢環諮會或其屬下的環評小組委員會，就擬備環評報告的事宜（包括各個可行方案）交換意見。

## **總結**

12. 上述的改善措施實行後，環評機制應會運作得更順暢，能繼續在香港的發展和環保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這對香港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各委員如對如何進一步改善該機制的運作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